

达州市生态环境局

达市环函〔2020〕74号

达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上半年河长制工作总结

市总河长制办公室：

根据《达州市河长制办公室关于报送河长制工作2020年上半年工作总结暨下半年工作重点的通知》的要求，现将我局今年上半年开展河长制工作的总结暨下半年工作的重点汇报如下：

一、市级河长巡河、问河情况

巴河市级河长履职尽责，通过开展巡河、问河的方式，研究部署巴河实施河长制相关工作。

一是2月18日，巴河市级河长郭亨孝带队前往开江督导检查疫情期间医疗机构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情况。强调疫情期间涉疫医疗机构污水处理设施必须正常运行，加大消毒剂投放量，同步开展自行监测，保证消毒效果，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格渣必须按感染性医疗废物进行收集处理，防止水污染事件发生。二是4月24日，市生态环境雷川副局长带队深入通川区碑庙镇长滩河开

展河长制巡查工作，实地巡查沿河区域饮用水源地、污水处理厂及面源污染整治工作情况。现场来到碑庙镇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发现一级保护区隔离围栏有破损、保护区周边的河道两岸有生活垃圾倾倒、岩井村村委会河道堆放大量的建筑石材的现象发生。检查组将发现的问题交由碑庙镇政府限时整改，并将巡河情况以书面的形式报巴河市级河长。

二、“三磷”整治任务完成的情况

（一）梳理问题

为打好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我市积极推进“三磷”企业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

一是根据《长江“三磷”专项排查整治行动实施方案》，我市共有三家涉磷企业：瓮福达州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磷肥企业）、瓮福达州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磷石膏库）、达州瓮福蓝剑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二是按照生态环境部生态环境执法局《关于印发〈长江“三磷”专项排查整治技术指南〉的通知》（环执法发[2019]12号）文件要求，我局督促企业梳理问题并建立工作台账，进一步加强磷石膏堆场渗透系统、回水输送系统和雨污管网日常巡检力度。

（二）督促整改

根据梳理出的问题，具体整改措施如下：一是加强生产现场“跑冒滴漏”治理，杜绝含磷废水进入雨水管网；二是对厂区铵盐

装置、钾盐装置1号线、钾盐装置3号线污水排放设施进行定期巡检，发现问题及时处理，防止含磷废水进入雨水管网；三是在厂区北侧铵盐罐区旁新建成一应急雨水池并安装并加排放设施，一旦污水流入雨水管网就关闭阀门，启动排放设施，将污水排放至铵盐装置污水池，防止含磷废水外排；四是安排人员组织疏通雨水管网；五是加强对羊皮坝石膏堆场渗透系统、磷石膏及回水输送系统的巡检力度。

（三）限期完成

我局采取每月月底调度、现场核实的方式，已于2019年12月底前，全部完成“三磷”问题整改工作并已上传国家生态环境部执法 APP 系统。目前，按照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做好长江“三磷”专项排查整治行动 2019 年阶段性验收工作的通知》（川环办函〔2019〕508号）要求，达州市三家企业组织专家开展了“三磷”专项排查整治行动 2019 年阶段性验收工作，并将验收结果公示在官方网站上。

三、重点流域综合整治

一是继续统筹实施水污染防治，制定了《达州市重点小流域污染防治实施方案（2020-2022）》、《达州市魏家河水污染防治总体实施方案（2019-2021）》等规划；二是魏家河流域整治项目已经纳入中央水污染防治储备项目库，铜钵河、东柳河等小流域综合整治项目已经纳入省级水污染防治储备项目库；三是完善流域

水环境监测体系，今年4月开始我市15个市控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正式启用，加上原有的国省控断面水质自动站，我市基本实现8条市级和13条县级河长制河流水质自动监测全覆盖。

四、全面开展农村生活污水整治工作

一是加快推进农村生活污水和黑臭水体排查工作。积极邀请省、市相关专家开展专项培训，进一步讲清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和黑臭水体排查工作的具体内容、具体要求，进一步发挥农村黑臭水体排查技术组的作用，积极指导乡镇、建制村开展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基础信息调查和黑臭水体排查，建立相关台账，完善相关名册，确保2020年6月20日前完成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基础信息调查台账，确保2020年9月前建立农村黑臭水体名册，完成上报工作。

二是加快县域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规划编制。积极推广开江县编制专项规划经验，督促其余县（市、区）提高思想认识，尽快解决编制经费，严格按照《县域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规划编制指南（试行）》，加快推进专项规划编制工作，确保2020年8月底前以县（市、区）政府名义印发。

三是加快统筹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和改厕衔接工作。进一步加强农业农村、发展改革、生态环境和住房建设等部门的工作协调，统筹抓好全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的项目申报、储备工作，积极争取中央、省级项目建设资金，以县（市、区）为平台，统筹整合

中央、省、市涉农项目中用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的资金，发挥改厕的污水前端收集作用，发挥生活污水治理设施的末端处理作用，确保实现厕污共治。

五、下半年工作打算

（一）压实工作责任。对照河长制工作六大任务，压紧压实县区党政主体责任，完善工作联动机制，强化督查考核问责，确保年度工作落实到位。

（二）加大工作力度。加强巴河沿线乡镇污水处理厂、垃圾处理设施建设的督导力度，确保按时建成投运。对侵占河道的违章建筑，坚决限期拆除搬迁。对养殖污染，坚持以种定养、种养结合原则，提高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加强农户农药、化肥使用指导，防止农村面源污染。

（三）强化工作保障。加强组织领导，进一步加大日常巡河力度，强化流域上下游和市县监测互动，确保巴河流域水环境质量持续向好。



（联系人：陈顺雪 联系电话：2659592）

